

购买保险的注意事项

——普及保险知识 保障美好生活(六)

现在,随着人们的风险意识逐步增强,保险已成为家庭风险管理的重要手段。在购买保险的时候,面对各种各样的保险产品,很多人不清楚选购保险产品需要注意哪些方面。本期专版为大家介绍购买保险的一些基本原则和注意事项,让大家有一个更为清晰的认识。

购买保险的六个原则

原则一:不要买得过于匆忙

生活中,有些消费者要么没有选购保险的意识,要么就是在朋友的推荐下选择一份保险。其实,选购保险尤其是签订第一份保单之前,建议大家不要过于匆忙。很多人在购买前根本就没有弄清楚保险的具体条款、相关内容就下单,不少消费者在事故发生之后,不清楚赔付条款、不确定保险责任,以致产生很多的理赔纠纷。所以,消费者在购买保险之前,一定要详细了解保险知识,做到心中有数。

原则二:弄清保险需求再去投保

这点主要是说要弄清自己的保险需求,也就是首先考虑自己或家庭的需要是什么,比如担心患病时医疗费负担太重而难以承受的人,可以考虑购买医疗保险;为年老退休后生活担忧的人可以选择养老金保险;希望为儿女准备教育金、婚嫁金的父母,可投保少儿保险或教育金保险等。总之,弄清保险需求再去投保是非常重要的。不过,现实生活中风险性质并不单一,需要将不同类别的保险产品组合在一起,才能较为充分地化解那些性质复杂的风险。

原则三:提前了解一些保险常见名词

保险合同里经常会出现一些专业名词,这对于第一次接触保险的消费者来说,可能并不太熟悉,因此,在选购保险产品前有必要对合同中常出现的一些专业名词提前了解。比如分清什么是投保人、保险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等。

原则四:要仔细比较保险产品

每个人在购买贵重商品时,都会货比三家,买保险也应如此。尽管各

家保险公司的条款和费率都是经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但比较一下却有所不同。在可供选择的险种中,要仔细分析和比较相关险种的投保条件、保险责任、责任免除、交费方式和保单的附属功能,选择与自己风险保障需要最大限度吻合的保险产品或保险产品组合。

原则五:明确自己保单的金额

你究竟要保多少钱,每年要出多少钱,这些你都需要明确。待明确后,再计算出需要投保的金额,然后你再规划好自己的保险方案,将保险合理地安排在自己的理财规划中。一般来说,个人保费年预算为年收入的10%到20%为宜,保额则以个人年收入的10倍~15倍为底线,具体还要结合自己的家庭角色和人生阶段来确定合适的保障额度和交费方式。除责任险种之外的财产保险一般以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作为保险金额。责任险一般以自己未来可能发生的最大责任赔偿金额为保障额度。

原则六:要研究条款,不要光听介绍

保险不是无所不保。对于投保人来说,应该先研究保险合同中的关键条款,至少保险责任条款、责任免除条款、赔偿处理条款和相关名词释义这4部分是一定要弄清楚的,以明确这些保单能为你提供什么样的保障,再和你的保险需求相对照,要严防个别营销员的误导,无凭无据的承诺或解释是没有任何法律效力的。

最后,要提醒大家的是,在顺利投保之后,要妥善保存收据和保单,交费应及时,不宜超过宽限期。在投保之后,不要轻易退保,否则你可能在失去相应保障的同时也损失一部分已投入的保费。

购买家财险要注意哪些问题

现在一些盗窃的案件时有发生,有很多朋友开始重视投保家庭财产保险。

家财险为所有投保客户居住的房屋、房屋装修及室内财产提供全面保障,无论是台风、暴雨、雷击等自然风险,还是火灾、爆炸、盗抢等风险都可保障,还提供家庭成员意外伤害保险,凡存放、坐落在保险单列明的地址,属于您自有的家庭财产都可投保家庭财产保险。购买一份家庭财产保险,可以为您的家庭财产拧紧“安全阀”。

如何购买家财险,才能更好地守护家的安全呢?虽然家财险种类繁多,但是有几个基本原则是投保人在选择险种时需要特别注意的。

1. 被保险人与保险标的物具有保险利益关系

在家庭财产保险中,投保人与保险标的物之间应该有一定的利益关系,即投保人对保险标的物拥有所有权、占有权或按合同规定产生的利益。因此,如果家庭大部分财产出现了变更,一定要到保险公司进行保单内容的变更。

2. 并非所有的家庭财产都能投保家财险

家财险的责任范围包括火灾、爆炸、台风、暴风雨、雷击、洪水等引起的家庭财产损失,保障内容包括房屋、家用电器等家庭财产;而损失发生后无法确定具体价值的财产(如字画、古玩)、日常生活必需品,法律法规不允许个人收藏、保管的财产,不能投保家财险。

3. 不要超额投保

对于家财险,保险公司在理赔时遵循的是补偿性原则,对于超额投保的部分不赔偿。消费者在投保家财险时应事先和保险公司沟通,不要超额投保和重复投保,最好的投保方法就是原值投保。还需提醒的是,投保人一定要履行如实告知等必要的义务,遵守消防、安全等方面的规定,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保险事故的发生。与其他保险一样,家财险理赔与保障范围具有相关规定。因此,怎样购买家财险,还是要看清合同条款,仔细比较,选择适合自己的险种。

购买人寿保险不可不看的关键事项

众所周知,人寿保险一般都是长期性合同。因此,很多消费者在购买时都会较为慎重,仔细挑选。当然,这是非常值得肯定的态度和做法。那么,究竟怎么做才能选购到一份合法、可靠、有利的人寿保险呢?主要有以下几个重点内容:

1. 选择合法的寿险公司。这是所有一切的前提,同时也是选购其他保险产品时都应该注意的问题。消费者应当购买经批准在中国境内设有合法营业机构的保险公司的产品,在办理投保时,尽量到其营业场所查验其是否具有中国保监会或派出机构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谨防非法经营机构的保险诈骗活动。

2. 选择合格的代理人(营销员)。一名合格、负责、专业的保险代理人会为你选购到适合自己的保险产品带来很大帮助。《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九十九条规定:“保险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应当具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取得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请注意检验代理人(营销员)的保险展业证书等相关证件。

3. 注意从需要出发,选择符合自身需要的保险。这条看起来很简单,也似乎是很多人都懂的道理,但实际上却常常被很多投保人所忽略。有的人会过多听从别人的建议而忽略自身实际。有的只关注保险产品的某些利益部分,而忽略自身需求。事实上,当你选择投保时,第一个最应该问自己的问题就应该是:我需要什么?我想让保险为我分担什么?

4. 看清保险责任和免除责任。在大致确定了自己想要购买的保险产品后,下一步要做的就是彻底弄清您买的保险产品内容:保险责任是什么?责任免除是什么?怎么交费?如何获益?有无特别约定?这些问题都弄明白以后,有助于避免日后的

的保险合同纠纷,更有利于你选到真正适合自己的产品。

5. 明确保险利益问题。在人寿保险中,投保人对下列人员具有保险利益:本人;配偶、子女、父母;与投保人有抚养、赡养或扶养关系的家庭其他成员、近亲属等,可由投保人为其投保。《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订立合同时,投保人对被保险人不具有保险利益的,合同无效。”需要注意的是,投保以死亡为给付条件的合同,需被保险人的同意,否则合同无效。

6. 填写投保单要如实告知。如实告知是我国保险法对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甚至受益人的要求。理由:保险法规定保险人尽说明义务,投保人尽如实告知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六条规定,若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主要有三种后果:(1)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2)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3)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7. 亲笔签名十分重要。无论是投保单、健康声明书,还是其他有关文件,都要认真填写并亲自签名,不要随意由他人代签,避免以后有麻烦。

8. 索要正式收费发票。交付保险费时,注意索要保险公司出具的统一发票或其他证明并妥善保管。

9. 注意保险合同生效时间。投保人交付第一期保险费且保险公司签发保单时,保险合同才开始生效。

以案说险:购买保险要避免的误区

案例一:买保险不为保障为投资。“我刚买了一份保险,可划算了,交20年,一年交8040元,每三年就返款9000元……”吴女士很喜欢向朋友介绍自己的理财经验,并向朋友推荐自己刚买的保险。吴女士说,她以前也没买过什么保险,现在手里有点余钱,就想买点保险当投资。

分析:暂且不论吴女士买到的保险产品的“好坏”,她的这种观念是不对的。虽然,目前很多保险产品具有储蓄和保障双重功能,但更应重视其保障的功用。如果只注重保险的投资功能,即偏重于储蓄投资类险种,而忽略人身意外险、健康险等的投入,这是保险市场不成熟的表现。

其实消费型保险一般保费都不高,但保障作用却很强,由于保险事故只是可能发生而不是肯定发生,因此让许多人认为是白搭,不愿意投保。但孩子预防的就是意外,一旦发生保险事故,保险才能真正发挥保障、救急和弥补损失的作用。在安排家庭保险时,消费者一定要先安排基础保障类的保险,然后考虑投资理财型的保险。

案例二:先保小孩,再保大人。初为人父的小王最近兴冲冲地为儿子购买健康医疗险和教育储蓄险各一份,一年共需交费8000多元。小王在事业单位上班,一个月收入不过4000多元,妻子在一家私企上班,怀孕后不久就把工作辞了。小王说,我挣得不多,我和妻子都没买保险,但日子再苦不能委屈了孩子,所以先给孩子把保险买上。

分析:给孩子购买保险固然重要,但如果家长自己都没有保

险,心里却想着先给孩子购买保险,这就走进误区了。

每个家庭的支柱是父母,一旦他们因意外、疾病等丧失工作能力或失去收入的时候,家庭就将陷入困境。因此,一个家庭购买保险的原则是:先大人后孩子,先经济支柱后其他成员。

如果先给孩子上保险,那么万一家长发生不幸,孩子的保费一旦无人交纳,还谈何保障?所以,只有作为经济支柱的家长平安健康,才能给家庭和孩子一份保障,父母才是孩子的最大保障来源。

案例三:买保险不如储蓄和投资。“我的原则就是年轻时拼命赚钱存钱,到老那就是我的‘保险’。”谢先生是一家外贸公司的业务经理,年薪20多万元,还房贷、养车、养孩子……月支出近万元。妻子是全职太太。据谢先生说,他现在有点存款,都用来投资了,他、妻子、孩子都没买保险。“我主要觉得保险没有太大的实际意义,纯消费型的,出事的概率毕竟很小,应该不会发生在我们身上;养老的、教育的,觉得就类似储蓄,又没多大意思。”谢先生说。

分析:谢先生的想法也代表了很多人的想法,但这是一个很典型的错误认识。其实,保险最重要的作用是保障功能,对于经济不很宽裕的人来说,保险解决万一发生不幸,收入突然中断时的经济来源问题;而对于有钱人,保险的作用主要是保全其已拥有的财产。目前,市场上纯保障的险种,如意外险和定期寿险等,都是“花小钱,办大事”,每年几百元或是千元左右的保费投入,就能换来几十万元的保障额度。



(本版内容由安阳市保险行业协会综合整理,仅对一般情况进行列举阐述,购买保险产品应以实际保险合同约定内容为准。)